**博士后所在学院承诺函**

附表所列 人为我单位在站博士后，拟申报2024年度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**我单位承诺**：

1.以下人员目前在我单位正常从事在站科学研究，人事档案均存于我校。

**2.博士后只能申请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，并且在站时间必须覆盖其申请项目执行期及结题办理期（2026年9月后出站）**。

3.我单位将对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力、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，并严格遵守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有关规定，配合学校管理工作，督促项目负责人履行职责，及时报送结题材料，切实履行二级单位管理职责。

4.项目获批后，若未能履行承诺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结题或违反有关规

定，我单位将配合学校终止该项目，并接受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处分。

学院负责人：

（书记或院长**签字**）

学院公章：

年 月 日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职称 | 人事号 | 计划出站年月 | 申请项目类型 |
| 1 |  |  |  |  |  | 青年项目 |